

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8.6.16 9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
99.4.21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9.2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國際暨外語學院，設置主任一人，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(一) 確立全校共同科「外文：英文」、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、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之師資聘任及課程安排。
 - (二) 辦理本校學生共同科英文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統整安排全校共同科「語實：英語實習」、「密集英語(一)」及「密集英語(二)」等課程之教室及國際暨外語學院各系專業語文實習教室。
 - (四) 統整全校共同科英文課之課程設計、教學大綱及教材評選等；召開並記錄所有共同科英文課相關會議。
 - (五) 推動並舉辦提升英語能力之各項活動、競賽及講座。
 - (六) 維護與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設備；與資訊處共同管理語文實習專業教室電腦設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調、推動本中心之業務發展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